2023年抵押房租赁合同(汇总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 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 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 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抵押房租赁合同篇一

代表人:
抵押权人(乙方):
代表人:
甲乙双方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黄金抵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抵押财产:甲方所有的价值万元的黄金 共千克。
第二条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元。
第三条抵押黄金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抵押黄金由甲方自行保管并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该抵押黄金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黄金;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黄金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 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 方。

第八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 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 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

之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年月日
乙方:
代表人:
年月日

抵押房租赁合同篇二

抵押人名称:
住所:
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抵押人名称:交通银行分(支)行
住所:
行长:
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为确保(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抵押给抵押权人(即主合同的贷款人,以下称乙方)。该主合同的借款金额和币种为(大写),期限为。经乙方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抵押物。甲乙双方遵照法律并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批准文件和有关所有权证明的有效证书)。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作价(大写)整,按抵押率测算后实际抵押额为(大写)整。甲方以此为主合同中借款人(以下称借款人)向乙方借用的借款本金(大写)整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全部应付款项(以下称应付款项)作担保。

州二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抵押物将由甲方自行保管,	抵押

第三条田7.双方烙在

物的放置地点在。

办妥抵押物的登记手续

甲方对所占管的抵押物应负妥善保护和管理的责任,不得毁损或灭失,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五条如果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 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当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 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当抵押物发生意外损失时,如借款人未偿还到期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偿还到期应付款项;如借款人虽已清偿已到期部分的应付款项,但尚未清偿全部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可用于追加担保,以此弥补损失的抵押物。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 1. 主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已到(包括各期到期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乙方未受清偿的;
- 2. 甲方或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
- 3. 甲方或借款人宣布解散或破产, 乙方未受清偿的。

第八条抵押权的行使:

抵押权的行使方式为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用于偿还全部应付款项。贷款利息和其他费用计算至乙方实际收入款项之日。如果处置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全部应付款项时,乙方仍可继续追索,不足部分应由借款人清偿;如果处置所得款项在偿清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后仍有余额,结余部分应退还甲方。

第九条甲方陈述并保证:

- 1. 甲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手续。
- 2.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背甲方的章程或有关规定及其上级的指令。
- 3. 本合同中所列抵押物系甲方合法拥有的.,现时也未抵押给任何其他方。
- 4. 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不得以拆迁、出租、出售、转让、馈赠、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如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但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 5.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本条仅适用于甲方为主合同当事人外的第三人)甲乙双方除了必须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外,还须遵守下列约定:

- 1. 在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清偿之前,甲方不会行使由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代位权。
- 2. 甲方同意今后乙方与借款人变更主合同除了变更贷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指由乙方无故擅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调整范围外)这四项主要条款,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再征得甲方的同意,也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

主合同中与贷款金额、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后,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应调整,贷款利率按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

- 3. 当借款人发生分立、合并,实行股份制改造,或与外商合资(合作)等行为,则甲方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 4. 主合同变更后, 乙方应在十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第十一条若借款人已足额清偿全部应付款项,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4款中任何规定,对抵押物保管不善或擅自处置抵押物,乙方可以除了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价值外,并向甲方收取相当于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1、2、3款,第十条第1、3款中任何规定,作出不真实陈述或违约,无论给乙方是否造成经济损失,均要作出赔偿。
- 3. 乙方违反第十条第4款有关规定,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第十四条甲方抵押给乙方的一切财产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为准。该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继续有效。

抵押房租赁合同篇三

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贷款人、借款人及保证人之间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 贷款种类: 人民币
(二) 借款用途: 用于经商。
(三)借款金额(大写):万元整 (:万)
(四)借款限期: 12个月,自年 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
(五)利息:年利息共计人民币万元整

(:)
(六)还款方式:合同终到期时,借款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本息壹拾壹万元整(:元)。
第二条借款人及保证人承诺
(二)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三)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第三条贷款人承诺
(一) 按期、按額向借款人提供借款;
(二)不向借款人收取合同以外的费用;
(三) 不中途终止合同。
第四条抵押期间《房屋所有权》(公主岭市房权证怀房字第号)由保管,合同履行结束交给房屋所有权人。
第五条违约责任: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全部本息,贷款人有权取得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抵押物。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抵押房租赁合同篇四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丙方(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甲乙丙三方就借款及保证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万元()。

借款 个月,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本借款不收取利息。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一次性偿还对甲方的借款。

- (一) 乙方用 做抵押。乙方若借款期间出现意外或到期不能归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处理抵押品。乙方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消灭。
- (二)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清本金。
- (三) 丙方为本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有义务对丙进行偿还。
- (四)此事件由 本人认可,由证明人 作证,与其他人员及家属、亲属无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三份, 三方 各执一份。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丙方(保证人)
抵押房租赁合同篇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确保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贷款期限自至。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 写)

(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 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

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 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 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 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 支付其他费用。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号《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权证书/编号:
处所:
抵押物评估价值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额度万元
备注:
甲方:乙方: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搜索文档

抵押房租赁合同篇六

为确保乙方与	_签订	的		号	借款个	合同((以
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 時	甲方愿	意以其	其有权	处分	的财产	产作拍	 我押
乙方经审查, 同意接受目	月方的	财产报	泛押,	甲、	乙双	方根技	居有
关法律规定, 经协商一致	文, 约	定如下	条款	:			
	t. S.A	(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	青单"	(附后)) 所列	之财	产设施	定抵抗	甲。
第二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	甲的产	权情况	1				
1. 房地产坐落:					_		
o lub 🗆							
2. 地号:							
3. 土地面积:							
4. 土地使用年限:							
5. 土地来源:							
6. 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	号: _					
7.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8. 房屋建筑面积:							
9. 共有权份额:							

10. 房屋所有权证号:	
11. 房屋预售、买卖契约号:	
第三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1. 抵押土地四至:	
2. 抵押土地面积:	
2. 抵押土地评估价值:	
4. 抵押房屋部位:	
5. 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6. 抵押房屋评估总价值:	
7. 房地产评估总价值:	
8. 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抵押人其抵押的土地上所建的房屋不得转让、出租、出售。	<u> </u>
第四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元,贷款限自年月日至年年 月日,贷款用途为。	期
第五条甲方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六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	· •

第六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把购房合同、 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 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 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 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 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 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 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 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七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八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九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 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附 抵押物清单(略)
抵押房租赁合同篇七
抵押权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抵押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为确保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抵押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抵押人应支付的 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 费和诉讼费)。

抵押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条 抵押物概况
1.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数量:。
抵押物质量:。
抵押物所在地:。
2. 评估价值: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元整, 抵押率为%,实际抵押额为元整。抵押人 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财产抵押后,该财 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 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3. 抵押期限为年,自年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 止。
4. 下列财产可以抵押(抵押物权属):
(1)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2)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3)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

上定着物;

- (4)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6) 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上述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 5.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 6.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 (1)土地所有权;
- (2)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6) 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三条 抵押物登记

- 1. 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_____、 _____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 2. 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抵押权人。
- 3.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 (1)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 (3)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 (4)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 (5)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4. 抵押人以本合同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 5. 抵押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6. 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抵押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 7.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 (1) 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 (2)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第四条 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 1.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 2.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3. 抵押人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的保险

- 2. 抵押人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抵押权人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 3. 抵押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抵押人须无条件赔偿抵押权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 4. 抵押人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抵押权人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 5.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抵押人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 6. 抵押人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抵押人因不履 行该项义务而对抵押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抵押人应负责赔 偿。

第六条 抵押权的实现

- 1. 发生以下情况的,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 (1)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提前到期的;
- (2)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 2. 在抵押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条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权人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 (1) 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 (2)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抵押人应付的一切费用;
- (3) 扣还根据本合同抵押人应偿还抵押权人的债务及其他一切款项。
- 3.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抵押权人应退还抵押人。
- 4. 如果抵押权人不适当行使抵押权,抵押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造成利害关系人损失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5. 如果债权未受清偿是因抵押权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则抵押权人不得行使抵押权。

第七条 权利义务

- (一)抵押权人的权利义务:
- 1. 在抵押人到期还清债务后,抵押物权消失。

- 2. 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抵押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抵押人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抵押人违反主合同的行为,抵押权人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用制裁。
-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中止主合同的履行:
- (1)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抵押人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抵押权人履行债务。
- (3)抵押人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4)抵押人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 3.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4. 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 (二)抵押人的权利义务:
- 1. 应严格按照住合同规定时间主动履行债务。
-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抵押权人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抵押权人通知抵押人当即改正或可终止主合同。
- 3. 抵押人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 4. 抵押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抵押权人提供新的抵押物,若抵押人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抵押权人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 4.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 5. 抵押物由抵押人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公司投保,以抵押权人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债务。
- 6. 当抵押人为主抵押人时,主抵押人采取欺骗的方法,隐瞒事实真相,蒙蔽抵押权人相信其已经提供抵押担保而实质上是重复抵押的,如果抵押权人的债权受到损害,有权追偿抵押人除抵押物以外的其他财产,以清偿其债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抵押权人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债务,给抵押人造成经济上的损失,抵押权人应负责违约责任。
- 2. 抵押人如未按主合同规定履行债务,一经发现,抵押权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加收____%的罚息。
- 3. 抵押人如不按期履行债务,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抵押权人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第九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 1. 向抵押权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 2. 准许抵押权人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 3. 抵押人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 4. 抵押人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 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 其他法律诉讼。
- 5.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抵押人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第十条 通知

-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 3. 抵押权人或抵押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 1. 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 2. 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 3. 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 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 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抵押人清偿。
- 4.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3.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 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

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	该解释具有约束力,
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	一六条	其他

1.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0
┸•	/ XX / J PI XC PI Z \ C Z X X X X X X X X X	U

2. 抵押人按期履行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将协助抵押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抵押人。

第十七条 合同的效力

- 1. 抵押权人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有效期为 月日至	_年,自年年 年月	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有同等法律效力。	份,双方各执	份,具
抵押权人(盖章):	抵押人(盖章):	
签订地点:	_ 签订地点:	
鉴(公)证意见:		

年月日

经 办 人: 鉴(公)证机关(章)

抵押房租赁合同篇八

法定代表人: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 购房 字第号
第一条 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年月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年月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第二条 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

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第三条 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 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第五条 利息

- 一、贷款利率按____ 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 厘(年息)计算。
-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第六条 还款

- 一、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 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 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 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第七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 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 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 计收。
-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 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 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第八条 提前还款

-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 1. 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_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计担保人:
-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 2.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因:
- a.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 b.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

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 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 4.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 5.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 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 6.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7.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 8.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环。
-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第九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 币___ 元整。
-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累积计算逾期利息。

第十条 贷款先决条件

-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 三、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____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 公证机关公证。

第十一条 房产抵押

-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 (1)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即售房单位)签订并经
- (2)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 2. 抵押房产物业:
- (2)抵押人须将上述第2项(1)点之抵押房产列在本合约的附表二内,以优先第一地位抵押予抵押权人作为所欠债务的押品;(3)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 2.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 4.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按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 5. 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 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 损坏部分。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1. 物业建筑期的购房权益抵押: 向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的"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四、抵押解除

- 1. 一旦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于抵押人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五、抵押物的处分

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 (2)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其内部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 3. 抵押权人依照第十一条第五项条款不需要征询抵押人或其他人士同意,有权将该房产全部或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处分,抵押权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的文件及契约,及取销该项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抵押人不须负责。4. 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运用其处分该房产的权力:
- (2)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
- (3) 抵押人违反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 (5)抵押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 (6)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 6. 抵押权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住客不须理会抵押权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的运用,倘由于该款项或租金的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关。
- 7. 抵押权人或按第五(2)条款委派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的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 (3)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贷款及应付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的

- 人,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够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 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 8. 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 9. 抵押权人可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的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的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投留在该房产内,而该要求或通知书将被认为于发信或投留之后7天生效。

第十二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 二、抵押人同意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帐户,并不可撤销地 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 帐户。
- 三、向抵押权人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 四、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亦不论任何人的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的损失。

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按揭、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如上述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的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抵押人使用该房产除自住外,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如将该房产出租,抵押人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壹个月内,租客即须迁出。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抵押房租赁合同篇九

借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因经营需要,向贷款人借款,借款人与贷款人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月计息,同类利率的4倍,日利率=月利率/30)。

借款期限为 , 借款人欲延长借款期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方式为:按月偿还利息,借款到期,清息还本。借款人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借款,需提前通知贷款人。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后,贷款人应将在公证处的委托书原件交还给借款人。

- 1、抵押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原件交给贷款人,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文件原件由贷款人代为保管。
- 2、抵押担保范围:借款本金人民币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评估费等)。

3、在抵押担保期限内,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抵押物的 所有权、使用权和本合同项下抵押的优先权提出疑义或产生 纠纷,一切责任由借款人和抵押人负责。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当事人须持本抵押借款合同和抵押物权利证书到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1、本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该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方面的争议。
- 2、设立本合同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 3、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 4、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如己部分出租或全部出租,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抵押权人。
- 1、本合同生效后,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保证不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再设立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及出租、转让、馈赠给任何第三方。
- 2、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对的担保。
- 3、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时,抵押人应当以所获得的征用补偿提前清偿所担保主债权或向双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 4、抵押期间,抵押人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在抵押权收到或可能收到来自人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并协助抵押权人免受侵害。

- 5、抵押期间,贷款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好抵押物权属证明,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得以全部实现后,贷款人应立即解除抵押登记,返还抵押人的抵押物权属证明。
- 一、借款人或抵押人出现下列任意情况均构成违约:
- 1、借款人不按本合同或补充协议规定按时如数归还借款。
- 2、借款人的财产和抵押人的抵押物被占用、查封、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 3、借款人或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 4、借款人或抵押人陷入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 二、发生违约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和抵押人采取以下措施:
- 1、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一次性清偿全部贷款、 利息及产生的一切费用。
- 2、有权以从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 3、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诉讼活动和处理抵押物过程中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和抵押人承担。处理抵押物后仍不足还清贷款的,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和抵押人追索。
- 4、借款人或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 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或其他影响还应就不足部分予 以赔偿.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公证(鉴证)、登记、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款人和抵押人应 承担贷款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 拍卖费、国土局核收的房屋转让税、费。

本合同自合同约定之抵押物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抵押权人无需征求借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可将抵押权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抵押人和借款人未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约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责任或义务转让于第三者;借款人抵押人的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的承让人继续负起本合约项下的还款及其他责任。

- 1、本合同项下的借据、借款出账凭证及经各方确认的借款申请书等相关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之处,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借款人、抵押人、贷款人各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